

四象箏樂團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 個別授權公開演出  
(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.等) 之營利性質最低使用報酬率案，申請事由如下：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

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 (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.等)

營利性質：

(三)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4,500 元。
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
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理由說明	備註
1	<p>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一項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，應公告供公眾查閱，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，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，不得實施；使用報酬率變更時，亦同。</p>	<p>該集管團體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個別授權(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.等)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審定費率中，並未審定應繳付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條款，卻要求利用人繳納每場最低授權金額兩千元，因此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審議。</p>	
2	<p>集管團體依第 24 條例，公告審定之使用報酬率：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.2%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，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。申請人認為並未審定應繳付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條款，且無合理設立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事由。</p>	<p>a. 本申請審議之附件「公開演出個別授权使用報酬計費表」：計費表一依照費率計算應繳納新台幣 358 元；計費表二依照費率計算應繳納新台幣 76 元。該集管團體要求，各需繳付新台幣 2000 元之每場最低授權金額，不符我方總收入之支出合理分配比例。</p> <p>b. 我方音樂會節目中，其他四首使用曲目另屬於其他不同授權方，若合以最低授權金額之規定，將必須支付不堪負荷之高價授權金額。</p> <p>c. 自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審定費率：以總收入乘以 2.2%再乘以授權曲目比例計費，既審定以曲目比例計費為合理規範，不應再認同「每場最低授權金額」的設立。</p> <p>d. 我方所使用之此首樂曲，已繳付德國 Sikorski 出版社兩場租譜費 400 歐元、臺灣首演費 100 歐元、國際快遞寄送與匯兌手續之費用。對於推廣「現代音樂」精緻、卻小眾的藝術，並非以營利為目的，門票售價也依循主辦單位推廣之用意，使得支出遠高於收入金額。在個別支付公開授權費用上，應謹遵合理審定之費率繳納，而</p>	

		<p>無法接受不合理之「<u>每場最低授權金額</u>」的高額付費方式。</p> <p>e. 我方認為以曲目比例計費授權金之後，不得加設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條款，是為合理。</p>	
--	--	---	--